

证券代码：600692 证券简称：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午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修改本章程部分条款。 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修订

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为：(一)本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。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

修改为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为： (一)本届董事会由 8 人组成。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

二、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的修订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： 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1人。

修改为： 第一百零六条 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1人。

《公司章程》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